

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19-039

公司债代码：112247

公司债简称：15华东债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6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9年6月6日以现场方式并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于2019年6月5日届满，经过股东大会的选举，2019年6月6日产生了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经本次会议选举，由白新华女士继续担任第九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从2019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另，根据公司职工代表民主选举，由何汝奋女士和徐志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直接进入监事会，任期3年，从2019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

（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6日

附件：

1、白新华女士简历：

白新华，女，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历任北京市审计局助理审计师，中国远大集团财务管理本部会计经理、监审部审计经理，现任中国远大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

2003年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2）白新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白新华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白新华女士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白新华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白新华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何汝奋女士简历：

何汝奋，女，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

1990年7月-1998年3月，历任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助理；1998年4月-1998年12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199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商业副总经理。2019年6月6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 何汝奋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何汝奋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何汝奋女士持有本公司28050股股份。

(5) 何汝奋女士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何汝奋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徐志锋先生简历：

徐志锋，男，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

(1) 主要工作经历情况：1997年8月至2011年7月，历任杭

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企管办专员、总经办主任助理；2011年8月2018年1月，任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部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部总监。2019年6月6日起，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2) 徐志锋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徐志锋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徐志锋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 徐志锋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6) 徐志锋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